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3,055,277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802,7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59,550 股之 57.55%。

出席：董事 蕭振明、范滋庭、蔡俊澤、陳水清

獨立董事 王英基、陳奇銘、吳怡燕

共 7 席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 7 席之全數。

列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主席：董事長 蕭振明



紀錄：蔣秀敏 

一、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908,9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6,8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474 權，本案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約 2.15 元，共計新台幣 86,128,03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且不分派股票紅利。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之。
2. 本公司受讓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合成部門，預計發行普通股 4,532,163 股予生達製藥。董事會決議變更受讓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 日(暫定)。
3. 本公司因應上述及其他因素發生股份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905,90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5%、反對權數 9,8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474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897,9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1%、反對權數 17,8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474 權，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908,9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6,8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474 權，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906,9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5%、反對權數 6,8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474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公司經營方針

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 PIC/S 之正式會員，為全面提升藥品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原料藥已於 91 年 4 月 22 日正式公告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現更進一步實施 PIC/S GMP Part II，10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產原料藥品項皆要符合 GMP，公司已如期完成；基於確保藥品運送品質安全，更進一步推行 GDP，而公司率先於 110 年 10 月接受 TFDA 查廠，111 年 1 月 7 日接獲通知評鑑通過。此外，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為國際產業發展之趨勢，因此，公司除落實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持續取得認證外，亦推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皆獲得 ISO14001 及 ISO 45001 之認證，在公司發展過程中品質、環保及安全三者兼顧，此外，為落實取之於斯用之於斯提升企業形象，公司每年進行 CSR 報告書編製，更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追求永續經營，造福人群之遠大目標。

二、經營實施概況

藥品攸關國民健康增進人類福祉，公司自創立以來，本著毋忘初衷，追求好！還要更好！之精神，生產優良原料藥。歷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期與不定期嚴格查廠，皆獲得通過，而在歐、美、加、日、韓、印度等國登錄 DMF，並經韓國 MFDS、美國 USFDA、日本 PMDA 以及歐盟 EDQM 嚴格查廠，亦皆獲得合格肯定，產品因而順利銷往先進以及諸多國家。很遺憾，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發生意外重大火災，損毀 C、D、E、F 廠，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合作之下，拆除重建，預定第二季末、第三季初逐步恢復 D 廠、C 廠，第三季末、第四季完成 F 廠、E 廠生產。公司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於立穩根基後，加強人才培育，本著精誠務實創新發展之經營理念，雖經短暫挫折，但以堅強毅力及信心持續開發產製優良產品，鑽研新原料藥，邁向國際化，追求更宏大之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因遭意外僅達新台幣 746,603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983,788 仟元，衰退 24.11%；本期淨利計新

台幣 103,835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186,742 仟元，衰退 44.40%。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分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746,603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983,78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37,185 仟元，衰退 24.11%，主要係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發生火災意外事故損毀 4 個廠房，僅餘 3 個廠房運作，影響生產產線造成整體產能大幅下降，在無法正常供貨情況下致營收大幅減少。

(二)營業支出部分

110 年度營業支出總額計新台幣 600,134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721,416 仟元，減少新台幣 121,282 仟元，減少 16.81%，主要係營收大幅減少致營業成本亦減少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10 年度雖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但因災害意外事故造成產能大幅下降致營收大幅減少，故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34.66%；而營業費用亦因受營收減少，包括運費、佣金支出及其他出口費用亦隨之減少，相較 109 年度減少 11.6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因美元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加上新台幣升值幅度縮小致外幣兌換損失亦減小，相較 109 年度營業外支出大幅減少 33.59%。

綜上所述，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44.40%。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4,680 仟元，除了新產品設計開發項目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既有產品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毛利率；公司仍然致力於產品多晶型研究，建立晶型篩選技術、晶型分析方法與粒徑探討利於製劑端客戶之行銷佈局，並持續與日本、德國進行技轉案開發及國內生技藥廠新藥合作開發，從中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競爭力，並積極研究不對稱還原技術運用於具光學活性產品及臨床用原料藥與新化合物，朝向開發新藥領域邁進，以增進發展之利基。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蕭振明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奇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振明	2,497	2,497	0	0	170	170	60	60	2.63	2.63	0	0	0	0	0	0	0	0	0	0	2.63	2.63	無
董事	百事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滋庭	0	0	0	0	170	170	60	6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蔡俊澤	0	0	0	0	170	170	60	60	0.22	0.22	595	595	0	0	0	0	0	0	0	0.79	0.79	無	
董事	陳水清	0	0	0	0	60	60	20	2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王英基	0	0	0	0	170	170	115	11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0	0	170	170	115	11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吳怡燕	0	0	0	0	60	60	55	55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二十四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相關績效考核，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評估個人專業技術提供及指導、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以及績效評估結果，及考量公司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原則，依據董事、監察人所得所屬年度在職比例，予以規範相應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10 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兼任顧問酬金：797 仟元。

註：經 111.3.8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安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源豐	0	0	110	110	40	40	0.14	0.14	無
監察人	陳水清	0	0	110	110	40	40	0.14	0.14	無
監察人	吳國明	0	0	110	110	40	40	0.14	0.14	無

註 1：經 111.3.8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 2：監察人任期至 110.8.24 止。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62 號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478 仟元及新台幣 15,480 仟元。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會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除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

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並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檢視管理階層就個別辨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種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藥廠及貿易代理商，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查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確實發生。

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款項估計

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導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該些資產雖均已投保，惟於評估保險理賠金額時仍涉及管理階層對理賠範圍及計算之人工判斷，且因金額重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將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款項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與保險公司簽訂之財產保險合約，確認毀損之資產均屬財產保險理賠範圍。

2.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比對公司提供之毀損資產清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檢視其所使用理賠金額之計算來源符合保險合約所定義之成本成數。
3. 訪談保險公司及其委任之公證人，確認公司並未存在違反保險合約條款之情形，確認第三方公證人出具之備忘錄中所載明之資訊，並根據公司管理階層基於以前年度之相同估計經驗，查核帳列保險理賠收入之金額估計合理性。

其他事項－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9,01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190)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德

劉子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859	45	\$ 619,149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59,092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310	-	9,30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708	3	64,5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590	-	18,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二)及十	140,067	5	1,727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及十	287,998	11	294,435	16
1410	預付款項		8,546	-	12,8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5,209	74	1,020,170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307	-	7,5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942	1	19,0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十	571,778	21	672,44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202	2	50,642	3
1780	無形資產		399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59	-	8,8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8,250	2	2,9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	-	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541	26	761,841	43
1XXX	資產總計		\$ 2,706,750	100	\$ 1,782,011	100

(續次頁)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57,481	13	\$ 7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0,000	11	21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40	-	17 -
2150	應付票據			60,645	2	38,599 2
2170	應付帳款			503	-	1,0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325	2	68,7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477	1	47,65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01	-	2,04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774	1	24,5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946	30	462,778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254	-	13,4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032	2	53,33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440	-	11,9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726	2	78,678 4
2XXX	負債總計			874,672	32	541,456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595	15	300,595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十四)		822,232	30	314,35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3,363	7	154,6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4	-	2,7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526	16	472,952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	(	5,322)	-	(4,684) -
3XXX	權益總計			1,832,078	68	1,240,555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6,750	100	\$ 1,782,0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蕭振明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46,603 100	\$ 983,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二)	(504,257) (67)	(612,875) (62)
5900 營業毛利		242,346 33	370,913 3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9,038) (4)	(38,227) (4)
6100 推銷費用		(42,159) (6)	(43,692) (4)
6200 管理費用		(24,680) (3)	(26,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877) (13)	(108,54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469 20	262,372 27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58 -	6,223 -
7010 其他收入	五(二)、六(十八)及十	174,524 23	1,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七)(十九)、十及十二	(192,226) (26)	(30,27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3,391) -	(3,5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0) -	(3,1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65) (3)	(29,463) (3)
7900 稅前淨利		126,904 17	232,90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069) (3)	(46,167) (5)
8200 本期淨利		\$ 103,835 14	\$ 186,742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56 -	\$ 1,0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291) -	(1,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1) -	(2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347) -	(7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1,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882 14	\$ 185,641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38	\$ 6.21
9850 稀釋		\$ 3.38	\$ 6.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蕭振明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冊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權	益

生 泰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904	\$ 232,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	(9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62	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0	3,19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62,256	70,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725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06	2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58)	(6,2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91	3,504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二) 7,8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96
應收票據	1,995	8,3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9)	10,918
應收帳款	(6,179)	47,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3	(6,458)
其他應收款	32,778	299
存貨	(34,882)	(6,386)
預付款項	4,286	(6,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3	(16,252)
應付票據	1,242	(776)
應付帳款	(572)	(1,470)
其他應付款	(25,795)	7,586
退款負債—流動	(9,8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49)	(3,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791	340,320
收取之利息	2,331	7,165
支付之利息	(3,343)	(3,584)
收取之所得稅	152	-
支付之所得稅	(45,505)	(21,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26	322,135

(續次頁)

 生泰合成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59,09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1,8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51,173)	(54,273)
取得無形資產		(323)	(1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25)	(10,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913)	87,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714,374	569,86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26,893)	(767,6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1,570,000	1,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1,490,000)	(1,2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46)	(1,94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0,238)	(105,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5,197	(274,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0,710	134,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9,149	484,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9,859	\$ 619,1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蕭振明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2,005,709
本期稅後淨利	\$ 103,835,19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684,7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0,451,9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37,4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93,430,508
可供分配盈餘總金額		\$ 425,436,2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15 元)	\$ (86,128,033)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總金額		\$ (86,128,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9,308,184
附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蕭振明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u>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之累積可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u>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及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正日期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新增
<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八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二十條：</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u>	條次變更並增加修正日期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一~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一~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以下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一~五款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一~五款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正日期